园艺学一级学科博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1,2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1.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我校认定的《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（G1、G2）》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；或在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缩写SCI）发表中科院大类一区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；或在中科院大类二区 (或以英文在我院认定的《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 (G4) 》) 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，且其他SCI或《工程索引》（The Engineering Index，缩写EI）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（或在我院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）；或在SCI、EI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，且其中1篇须为英文，此条件仅适用于工程方向的博士研究生；

（2）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（持一级证书者）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前5名、二等奖前3名）；

（3）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件（第1完成人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；

（4）国家A类及以上竞赛（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务处认定为准）一等奖第1名。

2.经专家组评价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学术成果实现科技转化（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，且校财务到位经费不少于20.00万元），且本人申请、经导师同意、学位论文经专家组评价通过、教授委员会审定通过；

（2）经导师同意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特邀报告或投稿论文获奖者（第1完成人），且本人申请、经导师同意、学位论文经专家组评价通过、教授委员会审定通过；

（3）在重大科学研究中表现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，但因特殊原因未发表学术研究论文者，在项目研究报告中注明贡献，且本人申请、经导师同意、学位论文经专家组评价通过、教授委员会审定通过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正式（或在线）发表或取得（其中SCI论文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，经导师签名确认后，视同发表）；以园艺植物或园艺设施为研究对象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，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。学术成果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（第一名序），导师为学术成果实质负责人。

**附表：园艺学院重要学术期刊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期刊名称 | 主办单位 |
| 1 | 茶叶科学 | 中国茶叶学会等 |
| 2 | 农业工程学报 |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|
| 3 | 农业机械学报 |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 |
| 4 | 生态学报 | 中国生态学会 |
| 5 | 食品科学 | 北京食品研究所 |
| 6 | 应用生态学报 | 中国生态学学会 |
| 7 | 园艺学报 | 中国园艺学会 |
| 8 | 植物保护学报 |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 |
| 9 | 植物病理学报 | 中国植物病理学报 |
| 10 | 植物生态学报 |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和中国植物学会 |
| 11 | 植物营养与肥料学报 |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|
| 12 | 中国农业科学 | 中国农业科学院 |